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59-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9-5 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上二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1406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查验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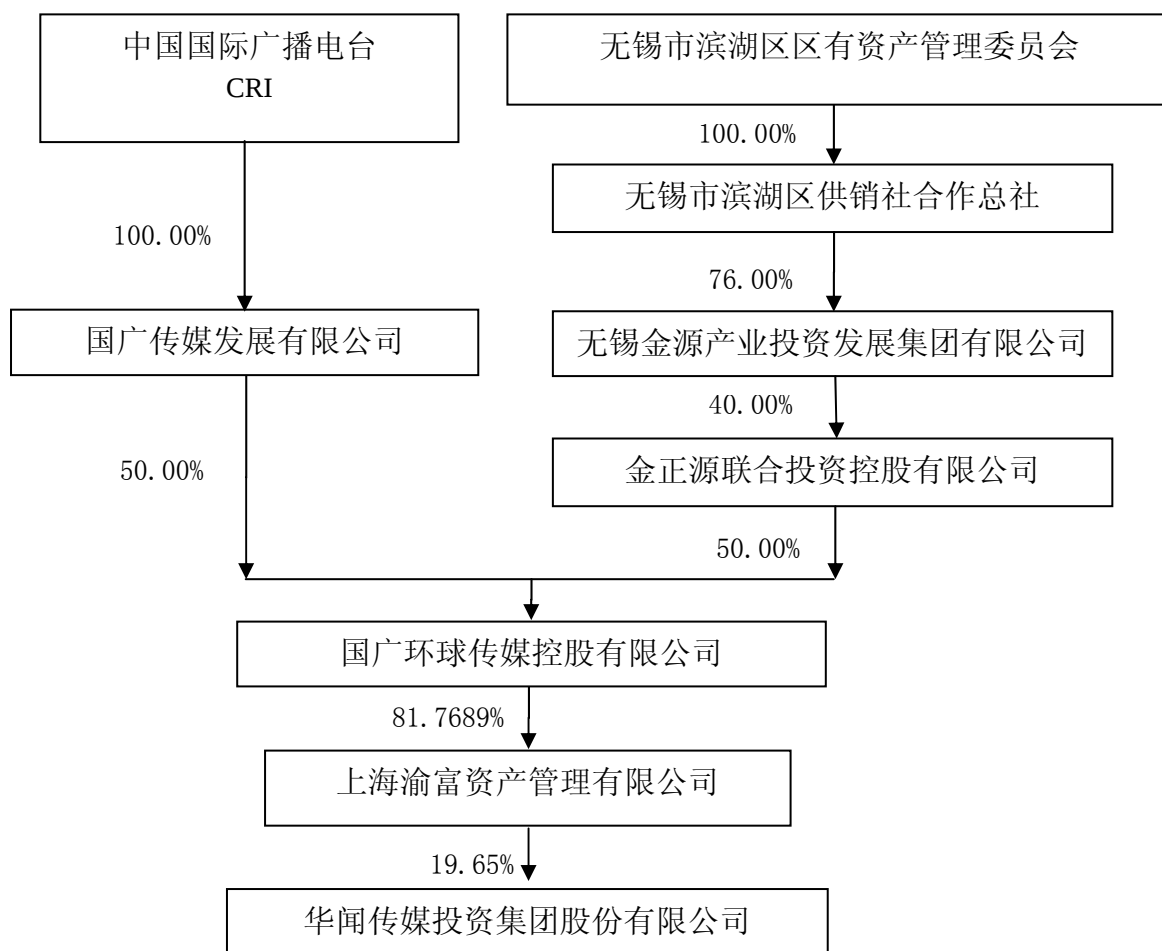
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1：“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无锡市滨湖区区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的回复：

1、根据华闻传媒公开披露信息和其《2012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2年8月，华闻传媒当时的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向第三方协议转让了其持有的华闻传媒大部分股份，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广控股。由于国广控股的股东分别为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发展”）和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国广发展和金正源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故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被认定为华闻传媒的最终控制人。

华闻传媒当时的控制关系如下：



2、根据华闻传媒于2012年11月7日公告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2年7月，金正源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源”）、汇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博”；该公司现已更名为“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顶屹”）和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奇赛”）。金正源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	40
2	天津汇博	35
3	上海奇赛	25
合 计		100

无锡金源为实现对金正源的实际控制，于2012年10月与天津汇博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在金正源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时，天津汇博承诺与无锡金源的表

决保持一致：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为天津汇博或上海奇赛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与天津汇博或上海奇赛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作出决议。上述事项须事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天津汇博承诺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与无锡金源提名的董事对该等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在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时，如无锡金源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天津汇博承诺对该项议案不投赞成票：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事项须事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如无锡金源提名的董事对该等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天津汇博承诺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对该项议案不投赞成票。《协议书》就金正源其他经营事项未作一致行动约定。

天津汇博更名为上海顶屹后，无锡金源于2014年4月与上海顶屹签署协议，就双方在金正源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事项作出了与前述《协议书》相同的一致行动约定；同时还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上海顶屹向无锡金源书面提出终止该协议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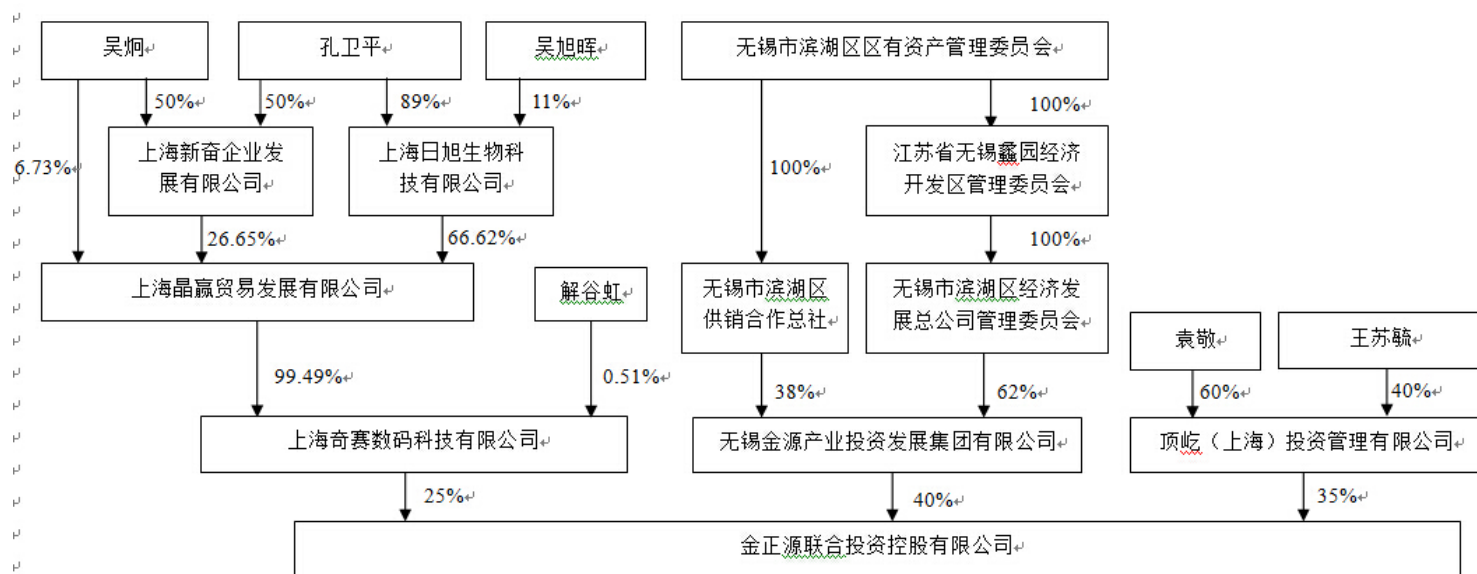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金源作为持有金正源40%股权的股东，仅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对金正源的控制权。因此，无锡金源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被华闻传媒认定为最终控制人之一，亦是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

3、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基本登记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信息、金正源的公司章程，金正源的企业类型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8月7日，金正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	40
2	上海顶屹	35
3	上海奇赛	25

合 计	100
-----	-----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上海顶屹和上海奇赛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自然人。无锡金源的股东为事业法人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和事业法人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其中，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持有无锡金源38%股权、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持有无锡金源62%股权。金正源现时的控制关系如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上述规定、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基本登记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金正源股权结构和各出资人性质的查验，金正源为自然人控股、国有资本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金正源作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事项的决议应由其股东会决定。无锡金源作为金正源的股东之一，应就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事宜委派股东代表参加金正源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金正源股东会已作出了同意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被认定为华闻传媒的最终控制人之一是基于其控制的无锡金源与金正源其他股东上海顶屹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金正源股东会有权决定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无需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2：“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西藏风网系风网科技全资子公司，风网科技系风网股份于2004年11月设立的外商独资公司，风网股份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外国法人。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主要业务，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西藏风网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1、国务院2002年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是指导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有关政策的依据”。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作企业；“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经查验，西藏风网系外资企业风网科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藏风网的工商登记资料，西藏风网的设立并未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前置审批事项。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规定，西藏风网不属于适用《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2、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应在10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减持股份使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且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上市公司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之日起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外资股低于10%且该投资者非为单一最大股东的，该上市公司即不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审批，企业类型亦不属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公告信息，华闻传媒作为产业/股权投资平台公司，其自身并不开展任何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其下属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华闻传媒《股本结构表》，华闻传媒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华闻传媒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不会导致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华闻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发生变化；华闻传媒下属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类型等事项亦不发生任何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华闻传媒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事项。

三、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11：“邦富软件于2013年9月办理了《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将其名下的2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质押的主债务金额、主债务人及其履约能力、该项著作权在邦富软件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补充披露该项质押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1、经查验，邦富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于2013年6月24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80120130117），约定：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向邦富软件提供借款800万元；邦富软件以其名下的28项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质押予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借款期限：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还款计划：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季度归还贷款本金8%，剩余贷款到期结清。

经查验并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80120130117）、邦富软件提供的银行还款凭证，上述借款尚处于借款期限内；截至2014年7月，邦富软件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分期偿还借款本息。

经本所向中国银行番禺支行询证确认，截至2014年7月28日，邦富软件已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44.81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596.74万元；邦富软件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双方就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8号），邦富软件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万元）
流动资产	4,348.18
其中货币资金	735.99
非流动资产	2,110.28
资产总计	6,458.47
负债合计	1,48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65

经查验，2014年5月4日，程顺玲、曾子帆、李菊莲以现金方式合计向邦富软件新增出资400万元。该次增资进一步增强了邦富软件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之间的履约能力。

3、经查验并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邦富软件提供的书面说明，作为软件类企业，邦富软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舆情监测、分析、管理等服务；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计算机软件更新速度较快。由于邦富软件质押2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时间较早，作用较小，不会影响邦富软件经营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邦富软件现时能够按照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间借款合同偿还借款本息；相关被质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邦富软件生产经营作用较小，不会影响邦富软件经营稳定性。

四、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12：“漫友文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已于2013年10月30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漫友文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期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延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经查验，2014年8月5日，漫友文化取得了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号：粤网文[2014]0632-232号），单位名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域名：www.comicfans.net、www.91ac.com；经营范围：利

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有效期限：2014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5日。

综上，漫友文化已领取了新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13：“上市公司于2014年5月以现金方式购买国视通讯100%股权。请你公司结合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通讯”）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累计计算情形，如属于，请补充合并报送上述资产购买行为相关材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华闻传媒的公告信息，经华闻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华闻传媒与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签署协议约定，华闻传媒现金购买国视北京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100%的股权。华闻传媒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国视北京系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控制的公司。

经查验并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国视通讯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掌视亿通在业务上属于上下游关系。其中，国视通讯作为运营支撑类公司向国视北京提供除内容审核之外的运营支撑服务；掌视亿通业务主要是向国视通讯及相关手机视频业务牌照方提供内容以及内容营销推广服务。国视通讯与掌视亿通在业务范围方面不相同或相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闻传媒现金购买国视通讯100%股权事项与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累计计算情形。

六、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23：“申请材料显示存在股东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原因、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标的资产是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1、根据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8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邦富软件和掌视亿通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该等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邦富软件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程顺玲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名称/姓名	资金往来发生日期	资金往来原因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偿还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1	程顺玲	2012. 4. 26	借款	500	2012. 5-2013. 9	已清偿	是
2	程顺玲	2012. 6. 27	借款	600	2014. 2-2014. 3	已清偿	是
3	程顺玲	2012. 11. 14	借款	20	2014. 3. 6	已清偿	是
4	程顺玲	2012. 11. 30	借款	18	2014. 3. 6	已清偿	是
5	程顺玲	2013. 6. 10	借款	5. 009035	2014. 3. 6	已清偿	是
6	程顺玲	2013. 7. 10	借款	5. 048867	2014. 3. 6	已清偿	是
7	程顺玲	2013. 8. 9	借款	18. 769035	2014. 3. 6	已清偿	是
8	程顺玲	2013. 9. 11	借款	5	2013. 9	已清偿	是
9	程顺玲	2013. 10. 10	借款	5	2014. 3. 6	已清偿	是

（2）掌视亿通与其关联方风网信息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名称/姓名	资金往来发生日期	资金往来原因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偿还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风网信息	2014. 1. 16	借款（银行委托	10, 000	2014. 3. 4 还款800 万元；	已清偿	是

		贷款)		2014. 3. 28 还 款 9,200 万元		
--	--	-----	--	-----------------------------	--	--

报告期内，邦富软件、掌视亿通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之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8号）和有关银行凭证，截至2014年5月9日，程顺玲已向邦富软件清偿了相应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截至2014年3月31日，风网信息已向掌视亿通清偿了相应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经查验，各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3、经查验，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一系列《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均明确约定了禁止股东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条款。其中：

（1）华闻传媒与漫友文化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漫友文化的股东（包括漫友文化现有的股东和以后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理由故意拆借、故意占用或故意使用漫友文化的资金，否则资金占用方以发生金额的三倍向漫友文化支付补偿，但经漫友文化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2）华闻传媒与精视文化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精视文化的股东（包括精视文化现有的股东和以后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理由故意拆借、故意占用或故意使用精视文化的资金，否则资金占用方以发生金额的三倍向精视文化支付补偿，但经精视文化股东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3）华闻传媒与邦富软件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邦富软件的股东（包括邦富软件现有的股东和以后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理由拆借、占用或使用邦富软件的资金，否则资金占用方以发生金额的三倍向邦富软件支付补偿，但经邦富软件股东会一致同意的除外。

（4）华闻传媒与掌视亿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闻传媒和西藏风网，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理由拆借、占用或使用掌视亿通的资金，否则资金占用方以发生金额的三倍向掌视亿通支付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邦富软件和掌视亿通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华闻传媒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禁止股东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条款。

七、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与其有关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根据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填写的律师调查问卷，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

八、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要法律事项变化情况。

1、漫友文化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漫友文化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25356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01201406160221号）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的公示信息，2014年6月17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企业类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该次变更完成后，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

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图书批发；报刊批发；网上动漫服务；互联网出版业；图书、报刊零售”。

经查验，上述变更完成后，漫友文化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较变更前未发生变化。

2、华闻传媒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后总股本减少至1,841,731,741股

经查验根据华闻传媒公告信息，2014年4月25日，华闻传媒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决定华闻传媒无偿回购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906,247股和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合计回购公司4,531,23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2014年6月16日，华闻传媒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华闻传媒上述无偿回购公司4,531,236股股份等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7月29日，华闻传媒作出《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华闻传媒已完成上述4,531,236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华闻传媒总股本由1,846,262,977股减少至1,841,731,741股。

2014年7月31日，华闻传媒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90645）。华闻传媒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41,731,741元。

3、交易对方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延长股份限售期

经查验并根据华闻传媒的公告信息，2014年8月6日，根据华闻传媒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批准华

闻传媒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日，华闻传媒独立董事就《补充协议》的签署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6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与华闻传媒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30%；36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

经查验，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已分别重新出具了与《补充协议》限售期安排相同的《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何 敏

2014 年 8 月 8 日